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21-YCGL-X2025-0001

项目名称: 2025 年丰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丰县农业农村局(机关))的(2025 年丰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 年丰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货物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南京保丰农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(●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9 日

